

附件 3

河北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表

序号	工作任务	2016 年 12 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7 年 12 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8 年 12 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责任单位
RW-1	加强与信誉良好的国际组织、跨国企业以及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开展交流与合作	1. 与 10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2. 与 5 个国外高职或高等院校以及科研机构建立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3. 公派出国（境）进修 90 人次以上； 4. 聘请外国专家和教师 50 人次以上； 5. 接待外籍交流 60 人次。	1. 与 15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2. 与 10 个国外高职或高等院校以及科研机构建立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3. 公派出国（境）进修 100 人次以上； 4. 聘请外国专家和教师 60 人次以上； 5. 接待外籍交流 80 人次。	1. 与 20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2. 与 15 个国外高职或高等院校以及科研机构建立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3. 公派出国（境）进修 110 人次以上； 4. 聘请外国专家和教师 70 人次以上； 5. 接待外籍交流 100 人次。	省教育厅

序号	工作任务	2016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7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8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责任单位
RW-2	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	1. 引进国际先进职业标准若干个; 2. 引进国际职业教育专业课程若干门; 3. 引进外国先进职业教材若干部; 4. 引进外国先进职业教育数字化教育资源数,资源名称若干个。	1. 引进国际先进职业标准若干个; 2. 引进国际职业教育专业课程若干门; 3. 引进外国先进职业教材若干部; 4. 引进外国先进职业教育数字化教育资源数,资源名称若干个。	1. 引进国际先进职业标准若干个; 2. 引进国际职业教育专业课程若干门; 3. 引进外国先进职业教材若干部; 4. 引进外国先进职业教育数字化教育资源数,资源名称若干个。	省教育厅、各高职院校
RW-3	选择类型相同、专业相近的国(境)外高水平院校联合开发课程,共建专业、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建立教师交流、学生交换、学分互认等合作关系	1. 共建专业数6个; 2. 共建课程15门; 3. 共建实验室或实训基地若干个; 4. 教师交流30人次; 5. 交换学生80人次; 6. 学分互认专业若干个。	1. 共建专业数8个; 2. 共建课程20门; 3. 共建实验室或实训基地若干个; 4. 教师交流40人次; 5. 交换学生90人次; 6. 学分互认专业若干个。	1. 共建专业数10个; 2. 共建课程30门; 3. 共建实验室或实训基地若干个; 4. 教师交流50人次; 5. 交换学生100人次; 6. 学分互认专业若干个。	省教育厅、各高职院校
RW-4	支持高等职业院校申办聘请外国专家(文教类)许可	1. 有许可的学校8个; 2. 有许可的专业15个; 3. 聘请外国专家(文教类)30个。	1. 有许可的学校9个; 2. 有许可的专业18个; 3. 聘请外国专家(文教类)35个。	1. 有许可的学校10个; 2. 有许可的专业20个; 3. 聘请外国专家(文教类)40个。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5	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	1. 开展合作的学校若干个; 2. 与若干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 3. 输出人才若干个。	1. 开展合作的学校若干个; 2. 与若干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 3. 输出人才若干个。	1. 开展合作的学校若干个; 2. 与若干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 3. 输出人才100个。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序号	工作任务	2016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7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8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责任单位
RW-6	完善以老带新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建立教师轮训制度；专业教师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	1. 各校均有以老带新的青年教师培养制度； 2. 各校均建有教师轮训制度； 3. 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每年若干天。	1. 各校完善以老带新的青年教师培养制度； 2. 各校完善教师轮训制度； 3. 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每年若干天。	1. 各校完善以老带新的青年教师培养制度； 2. 各校完善教师轮训制度； 3. 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时间每五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7	高等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计划	1. 制订省级培训计划； 2. 培训专业骨干教师若干人次。	培训专业骨干教师培训若干人次。	培训专业骨干教师培训若干人次。	省教育厅
RW-9	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加强兼职教师的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教学方法培训；支持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申报教学研究项目、组织实施教学改革；把指导学生顶岗实习的企业技术人员纳入兼职教师管理范围。核算教师总数时，兼职教师数按每学年授课160学时为1名教师计算。	1. 自主聘请兼职教师若干人； 2. 培训兼职教师若干人次； 3. 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申报项目若干个。	1. 自主聘请兼职教师若干人； 2. 培训兼职教师若干人次； 3. 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申报项目若干个。	1. 自主聘请兼职教师若干人； 2. 培训兼职教师若干人次； 3. 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申报项目若干个。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11	推动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建设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	1. 50%以上的高职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达到规范化标准； 2. 完善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	1. 75%以上的高职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达到规范化标准； 2. 完善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	1. 100%以上的高职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达到规范化标准； 2. 完善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序号	工作任务	2016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7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8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责任单位
RW-14	发布实施“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和培养模式	1. 出台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转型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 本科转型院校若干个； 3. 探索办学模式； 4. 探索人才培养模式。	1. 本科转型院校若干个； 2. 探索办学模式； 3. 探索人才培养模式。	1. 本科转型院校若干个； 2. 探索办学模式； 3. 探索人才培养模式。	省教育厅
RW-18	修订“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和“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到2017年，专科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1420万人	专科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55万人。	专科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60万人。	专科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65万人。	省教育厅
RW-19	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研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方案与管理办法”	1. 完善河北省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制度文件	1. 继续加强省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 2. 推进市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	继续推进省市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	省教育厅
RW-20	持续缩减本科高校举办专科高等职业教育的规模	缩减本科高校举办的就业率（不含升学）低的专科高等职业教育的规模30%。	缩减本科高校举办的就业率（不含升学）低的专科高等职业教育的规模50%。	缩减本科高校举办的就业率（不含升学）低的专科高等职业教育的规模70%。	省教育厅
RW-21	规范落实《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研究制订职业院校学生进入高层次学校学习的办法；2016年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高等职业院校招生总数的一半左右，2017年成为主渠道；逐步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和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	1. 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高等职业院校招生总数的比例达到60%； 2. 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达到20%； 3. 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7%。	1. 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高等职业院校招生总数的比例达到70%； 2. 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达到25%； 3. 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8%。	1. 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高等职业院校招生总数的比例达到70%； 2. 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达到30%； 3. 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9%。	省教育厅

序号	工作任务	2016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7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8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责任单位
RW-23	试点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承租、委托管理等方式参与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改革。鼓励民间资本与公办优质教育资源嫁接合作，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优质高等职业教育资源。鼓励探索建立行业企业办和民办高等院校教师年金制度，探索在营利性民办高等职业院校实行职工持上市股	1. 试点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改革若干个； 2. 建立教师年金制度的行业企业办和民办学校若干个； 3. 探索在营利性民办高等职业院校实行职工持上市股。	1. 试点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改革若干个； 2. 建立教师年金制度的行业企业办和民办学校若干个； 3. 探索在营利性民办高等职业院校实行职工持上市股。	1. 试点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改革若干个； 2. 建立教师年金制度的行业企业办和民办学校若干个； 3. 探索在营利性民办高等职业院校实行职工持上市股。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24	开展建设混合所有制高等院校的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	开展混合所有制高等院校理论与实践研究，对符合条件的开展试点。	开展混合所有制高等院校理论与实践研究，继续开展试点研究和总结。	开展混合所有制高等院校理论与实践研究，总结试点研究成果。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28	落实《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服务经济转型升级面向行业企业开展职工继续教育意见》	1. 面对行业企业持续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10万人次； 2. 开展行业企业职工培训55万人次； 3. 主动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3000万元。	1. 面对行业企业持续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12万人次； 2. 开展行业企业职工培训61万人次； 3. 主动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3500万元。	1. 面对行业企业持续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15万人次； 2. 开展行业企业职工培训65万人次； 3. 主动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4000万元。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序号	工作任务	2016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7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8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责任单位
RW-29	地方各级政府在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制定支持政策、购买社会服务时，将企业举办的公办性质高等职业院校与其他公办院校同等对待	地方政府在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制定支持政策、购买社会服务时，企业举办的公办性质高等职业院校执行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文件。	地方政府在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制定支持政策、购买社会服务时，企业举办的公办性质高等职业院校执行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文件。	地方政府在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制定支持政策、购买社会服务时，企业举办的公办性质高等职业院校执行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文件。	省教育厅
RW-32	落实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支持政策，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高等职业教育，稳步扩大优质民办职业教育资源	1. 各类办学主体通过各种形式举办的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学校数量到达15个； 2. 优质民办职业学校1个。	1. 各类办学主体通过各种形式举办的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学校数量到达15个； 2. 优质民办职业学校2个。	1. 各类办学主体通过各种形式举办的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学校数量到达18个； 2. 优质民办职业学校3个。	省教育厅
RW-33	以政府规划、社会贡献和办学质量为依据，探索政府通过“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的办法	1. 出台鼓励措施； 2. 不少于3个受益院校。	1. 落实鼓励措施； 2. 不少于4个受益院校数。	1. 落实鼓励措施； 2. 不少于5个受益院校数。	省教育厅
RW-35	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积极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活动；建立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和社区教育机构联席会议制度	1. 推出社区教育发展的相关文件； 2. 积极推广社区教育； 3.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4. 开展活动的次数不少于100次。	1. 落实社区教育发展的相关文件； 2. 积极推广社区教育； 3.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4. 开展活动的次数不少于120次。	1. 继续落实社区教育发展的相关文件； 2. 积极推广社区教育； 3.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4. 开展活动的次数不少于150次。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序号	工作任务	2016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7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8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责任单位
RW-36	优化院校布局、调整专业结构	1. 制定优质高职院校建设标准； 2. 完善河北省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1. 落实优质高职院校建设标准； 2. 完善河北省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1. 继续落实优质高职院校建设标准； 2. 完善河北省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省教育厅
RW-37	建立产业结构调整驱动专业设置与改革、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的机制	1. 出台河北省骨干专业建设方案； 2. 三年遴选建设骨干专业120个； 3. 三年遴选精品在线开放课程40门。	1. 落实河北省骨干专业建设方案； 2. 三年遴选建设骨干专业120个； 3. 三年遴选精品在线开放课程40门。	1. 继续落实河北省骨干专业建设方案； 2. 三年遴选建设骨干专业120个； 3. 三年遴选精品在线开放课程40门。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38	重点服务中国制造2025，主动适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需要，围绕强化工业基础、提升产品质量、发展制造业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调整专业、培养人才	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	初步形成与“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共同主导、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相适应的专业布局。	形成与“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共同主导、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相适应的专业布局。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39	优先保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相关专业的布局与发展	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	初步形成与“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共同主导、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相适应的专业布局。	形成与“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共同主导、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相适应的专业布局。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序号	工作任务	2016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7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8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责任单位
RW-40	加强现代服务业亟需人才培养，加快满足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人才需求	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	初步形成与“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共同主导、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相适应的专业布局。	形成与“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共同主导、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相适应的专业布局。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41	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合作；服务“走出去”企业需求，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要的本土人才；配合“走出去”企业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国（境）外办学，为周边国家培养熟悉中华传统文化、当地经济发展亟需的技术技能人才	1. 开展合作的学校 2 个； 2.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的国家 3 个； 3. 输出人才 300 个； 4. 向当地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培训 200 人次。	1. 开展合作的学校 4 个； 2.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的国家 5 个； 3. 输出人才 400 个； 4. 向当地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培训 400 人次。	1. 开展合作的学校 6 个； 2.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的国家 6 个； 3. 输出人才 500 个； 4. 向当地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培训 600 人次。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42	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1. 建设 10 个大学科技园； 2. 建设 20 个创业示范孵化园； 3. 建设 20 大学生创业园； 4. 建设 30 个小微企业创业基地。	1. 建设 15 个大学科技园； 2. 建设 25 个创业示范孵化园； 3. 建设 30 大学生创业园； 4. 建设 40 个小微企业创业基地。	1. 建设 20 个大学科技园； 2. 建设 30 个创业示范孵化园； 3. 建设 40 大学生创业园； 4. 建设 50 个小微企业创业基地。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序号	工作任务	2016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7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8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责任单位
RW-43	探索将学生完成的创新实验、论文发表、专利获取、自主创业等成果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1. 开创成果转化成分制的院校达到20个； 2. 参与的学生不少于在校生的5%； 3. 实施弹性学制的学校达到20%。	1. 开创成果转化成分制的院校达到30个； 2. 参与的学生不少于在校生的5%； 3. 实施弹性学制的学校达到30%。	1. 开创成果转化成分制的院校达到40个； 2. 参与的学生不少于在校生的5%； 3. 实施弹性学制的学校达到40%。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44	地区、有关部门整合发展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高等职业院校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 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投入资金若干； 2. 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100个； 3. 支持建设3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1. 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投入资金若干； 2. 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150个； 3. 支持建设6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1. 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投入资金若干； 2. 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200个； 3. 支持建设10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46	加强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等重点文化产业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提升民族地区的高等职业院校支持当地特色产业、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的能力	1. 培养文化产业技术技能人才达到若干人； 2. 高等职业院校支持当地特色产业项目若干个； 3. 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	1. 培养文化产业技术技能人才达到若干人； 2. 高等职业院校支持当地特色产业项目若干个； 3. 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2个。	1. 培养文化产业技术技能人才达到若干人； 2. 高等职业院校支持当地特色产业项目若干个； 3. 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4个。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47	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政策对话，探索对发展中国家开展职业教育援助的渠道和政策	1. 与若干个职业教育先进国家和地区建立对话机制； 2. 开展援助发展中国家培训项目若干	1. 与若干个职业教育先进国家和地区建立对话机制； 2. 开展援助发展中国家培训项目若干	1. 与若干个职业教育先进国家和地区建立对话机制； 2. 开展援助发展中国家培训项目若干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序号	工作任务	2016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7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8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责任单位
RW-48	鼓励示范性和沿边地区高等职业院校利用学校品牌和专业优势, 积极吸引境外学生来华学习	1. 招收留学生达到若干人; 2. 招收留学生专业数达若干个。	1. 招收留学生达到若干人; 2. 招收留学生专业数达若干个。	1. 招收留学生达到若干人; 2. 招收留学生专业数达若干个。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49	落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政策, 引导激励地市级政府(单位)建立高职生均经费制度。到2017年本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平均水平不低于12000元	全省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全省平均不低于6000元。	全省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全省平均不低于12000元。	全省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全省平均不低于12000元。	省教育厅
RW-50	完成高等职业院校章程制定、修订工作	完成高等职业院校章程制定。	完成高等职业院校章程制定。	完成高等职业院校章程制定。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51	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参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立学术委员会; 一批(不少于20%)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参照《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	1. 60%以上的高职院校设立学术委员会; 2. 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院校达到6所。	1. 80%以上的高职院校设立学术委员会; 2. 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院校达到9所。	1. 所有高职院校均设立学术委员会; 2. 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院校达到12所。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52	巩固学校、省和国家三级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进一步提高年度质量报告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 强化对报告发布情况和撰写质量的监督管理	1. 所有高职院校均建立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2. 质量报告合规性比例得到提高。	1. 所有高职院校均建立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2. 质量报告合规性比例得到提高。	1. 所有高职院校均建立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2. 质量报告合规性比例得到提高。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53	加强分类指导, 以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基础, 开展高职院校教学诊断和改进工作	1. 制定教学诊断和改进工作方案; 2. 开始教学诊断和改进工作试点。	开展教学诊断和改进工作的学校15个以上。	开展教学诊断和改进工作的学校30个以上。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序号	工作任务	2016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7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8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责任单位
RW-55	一批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制定执行反映自身发展水平、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双师型”教师标准	8个国家示范（骨干）校均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双师型”教师标准。	8个国家示范（骨干）校均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双师型”教师标准。	8个国家示范（骨干）校均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双师型”教师标准。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56	推动教师分类管理、分类评价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	1. 就教师分类管理、分类评价进行调研； 2. 推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的院校 10 个以上。	1. 出台教师分类管理、分类评价相关文件； 2. 推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的院校 10 个以上。	1. 实施教师分类管理、分类评价； 2. 推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的院校 15 个以上。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58	加强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大投入支持相关研究工作；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建立专门教育研究机构，开展教学研究	1. 建立省高职教育研究中心； 2. 支持高职教育研究项目 20 个； 3. 设立高职研究所的学校 15 个以上。	1. 支持高职教育研究项目 30 个； 2. 设立高职研究所的学校 25 个以上。	1. 支持高职教育研究项目 40 个； 2. 设立高职研究所的学校 35 个以上。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59	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	调整完善高校辅导员培养培训方案、工作职能设置、考评考核指标。	对学校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确保各学校制定相关措施并严格执行。	开展工作完成情况评估。	省教育厅、各高职院校
RW-60	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高职院校按师生比 1:200 配备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	完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对辅导员配比、心理健康教育提出明确要求。各学校制定相关措施并严格执行。	开展检查、督导，基本完成预定目标。	开展工作完成情况评估。	省教育厅、各高职院校
RW-61	全面推进《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试行）》	地方党委政府和高校按照体系要求开展自评整改工作。	完成高校版测评工作。	完成党委政府版测评工作。	省教育厅、各高职院校
RW-62	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各校均制定相关措施，并严格执行。	各校均制定相关措施，并严格执行。	各校均制定相关措施，并严格执行。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序号	工作任务	2016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7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8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责任单位
RW-63	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	各学校制定相关措施并严格执行。	对学校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确保各学校制定相关措施并严格执行。	开展工作完成情况评估。	省教育厅、各高职院校
RW-64	加强文化素质教育；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支持学生社团活动	各学校制定相关措施并严格执行。	对学校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确保各学校制定相关措施并严格执行。	开展工作完成情况评估。	省教育厅、各高职院校
RW-65	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	各校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情况。	各校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情况。	各校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情况。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XM-1	骨干专业建设	1. 出台相应文件 2. 建设骨干专业 40 个	建设骨干专业 80 个	建设骨干专业 120 个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XM-2	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	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 15 个	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 30 个	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 50 个	省教育厅、各高职院校
XM-3	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	建设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 3 所	建设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 6 所	建设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 8 所	省教育厅、各高职院校
XM-4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	建成“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0 个	建成“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5 个	建成“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20 个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XM-6	立项建设省级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立项建设省级高职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2 个; 2. 立项建设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5 门	1. 立项建设省级高职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5 个; 2. 立项建设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5 门	1. 立项建设省级高职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8 个; 2. 立项建设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40 门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XM-7	建成一批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启动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	建成 1 个省级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建成 2 个省级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省教育厅、各高职院校

序号	工作任务	2016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7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8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责任单位
XM-8	建设一批骨干职业教育集团（180个左右）；遴选10个省份开展多元投入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	建设骨干职业教育集团2个	建设骨干职业教育集团4个	建设骨干职业教育集团6个	省教育厅、各高职院校
XM-10	支持东中部地区高职院校（职教集团）对口支援西部职业院校	3所高职院校（职教集团）开展对口支援西部职业院校建设项目	6所高职院校（职教集团）开展对口支援西部职业院校建设项目	10所高职院校（职教集团）开展对口支援西部职业院校建设项目	省教育厅、各高职院校
XM-11	支持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举办适用公办学校政策、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	启动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建设	建成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2个	建成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5个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XM-15	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校企共建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	立项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学校10个	立项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学校15个	立项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学校20个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XM-16	以市场为导向多方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建设多方共建的省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8个	建设多方共建的省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15个	建设多方共建的省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20个	省教育厅、各高职院校
XM-17	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100个左右）	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	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2个	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4个	省教育厅、各高职院校
XM-18	开发建设一批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建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4门	建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7门	建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10门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XM-20	建设一批全国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100个左右）	建设1个全国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	建设2个全国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	建设3个全国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